关于印发《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

通知

各分校、各相关二级单位（部门）：

《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开放大学

 2023年2月24日

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展示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风采和学校人才培养成果与质量，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学以致用，担负使命，努力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根据教育部和国家开放大学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分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湖南开放大学当年开放教育本科和专科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评选名额

（一）按各分校当年毕业生总数的3‰确定推荐名额，计算时四舍五入。

（二）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按国家开放大学文件执行。推荐为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在湖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三）符合第四条第六款所列条件者，不受名额限制。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三）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同等条件下本科学生获得学位的优先推荐。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75分。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绩计算。课程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成绩单所有课程（除去综合实践环节课程）成绩累积后除以课程门数（除去综合实践环节课程门数）。其中，通识课成绩只计入1门成绩最高的课程。

（四）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每年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的上线天数不少于100天；每年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不少于4000次。

（五）积极参加学校的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在学生中发挥了表率作用。

（六）毕业后一年内或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名额限制并可适当放宽本条第三、第四所列相关要求。

1.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及以上奖励者。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类似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2.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大型集团总公司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体荣誉者。

3.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

第五条 评选组织

（一）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以及相关教学与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评委会主要工作职责是讨论和决定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学生工作处为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分校设评审组，分校校长任评审组组长，其他成员由分校自行确定。评审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根据省校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分校优秀毕业生评审推荐工作。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省校发布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及实施方案，部署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分校对评选工作通知进行公告，并按照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三）分校评审组根据推荐名额，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公示一周。

（四）分校向省校提交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相关材料。

（五）省校评委会对分校报送的评选材料进行复审后，评审结果在省校网站公示一周。如有异议，评委会提请分校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六）公示无异议后，提请省校校长办公会议议定。

（七）为优秀毕业生获得者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品（奖金）。

第七条 评选要求

（一）各分校要切实加强对评优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坚持评选条件，宁缺勿滥，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分校推荐候选人应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兼顾不同类型的学生群体（如少数民族毕业生、边远地区毕业生、“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毕业生等）；应在教学点分布、学历层次、地域层次等方面结构合理。

（三）各分校及教学点要结合评优工作，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基本素质教育。把评优过程作为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的过程，教育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

（四）各分校要认真审核毕业生主要事迹及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严守纪律，严把材料上报关，杜绝弄虚作假、信息错误等情况发生。要严把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报送相关材料，对逾期未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条 本办法由湖南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